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711)号

项目名称: 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人防设备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蒋国洲

报告编写：蒋国洲

一 审：施行

二 审：张键

签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国洲

参加人员：张盛、姜建伶、李慧君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人防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钢筋混凝土防护门	密闭门	钢质防护门	防爆破门	
设计生产能力	800 扇/年	800 扇/年	800 扇/年	800 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日期	/	
投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07.15-07.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龙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6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4、《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人防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p> <p>5、《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人防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溧环表复[2017]46 号, 2017 年 5 月 19 日);</p> <p>6、《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人防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 号、级别	1、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2、废气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 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 粒 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东、西、南、北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4、总量控制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废气		粉尘		0.05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9日，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濂江路1号，投资6900万元，租用溧阳市濂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厂房用于建设江苏濂江人防设备生产项目，企业租用的厂房面积为9312平方米，同时依托溧阳市濂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有的办公楼及食堂。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钢筋混凝土防护门、密闭门、钢质防护门、防爆破门各800扇。

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人防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19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46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20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小时/班，300天/年。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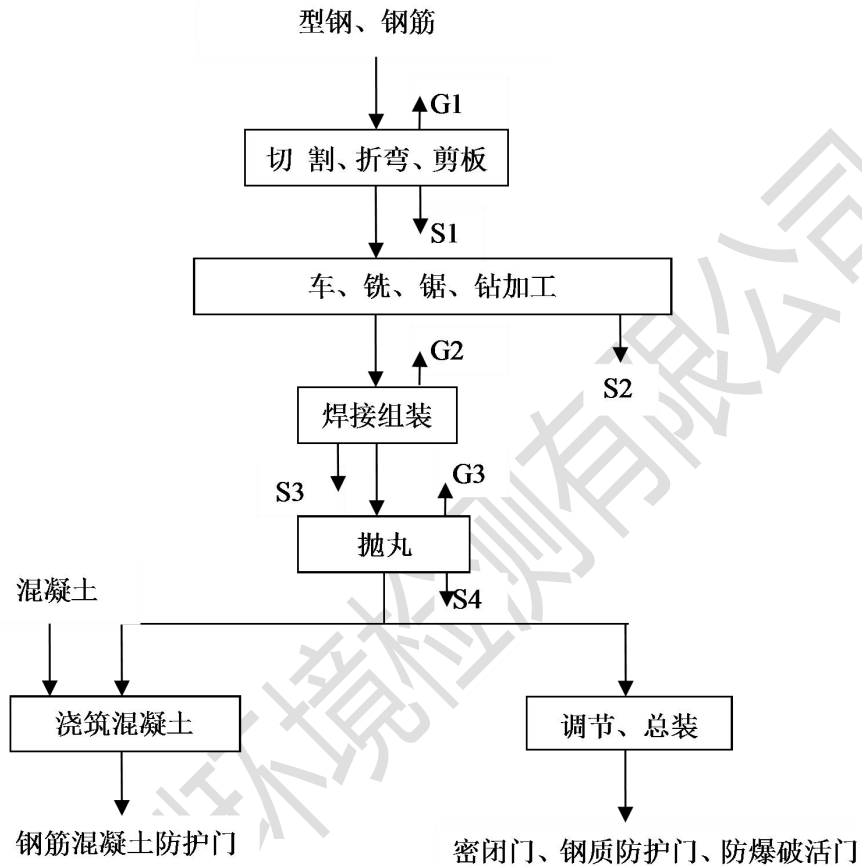
表 2-1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内容	年产钢筋混凝土防护门、密闭门、钢质防护门、防爆破门各 800 扇	一致	
生产设备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台	一致	
	压力机 1 台	一致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1 台	一致	
	数控切割机 1 台	一致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台	一致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台	一致	
	台式多用钻床 2 台	一致	
	摇臂钻床 1 台	一致	
	立式铣床 2 台	一致	
	普通车床 2 台	一致	
	数控车床 1 台	一致	
	钢筋箍筋弯曲机 1 台	一致	
	半自动气保焊机 2 台	一致	
	行车 3 台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漯阳市南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致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外购的型钢、钢筋等车运进厂，堆放在车间内，浇筑需要用的混凝土外购自租用方溧阳市濑江混凝土有限公司，随用随买。

切割、折弯、剪板：利用数控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将型钢、钢筋等切割成所需形状、尺寸。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粉尘（G1），切割时产生金属边角料（S1）。

车、铣、锯、钻机加工：利用车床、钻铣床、锯床等对型钢进一步机加工，以达到所需的尺寸及精密度，钻出孔洞等，加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2），各种机床加工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乳化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

续表二

的目的，乳化液在设备内循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由于乳化液循环系统内配备过滤网，可将金属屑等杂质过滤掉，所以日常只需定时添加，无需更换。由于工件表面喷有乳化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焊接：利用气保焊机将各种型钢、钢筋等材料焊接组装起来，形成门框架。本项目气保焊以二氧化碳为保护气，使用焊丝。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2）以及焊渣（S3）。

抛丸：利用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去除毛刺，使焊缝表面与工件平滑过渡。抛丸过程产生粉尘（G3），该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定期排出收集的粉尘（S4）。

企业生产的门一部分需要浇筑混凝土，一部分不需要浇筑混凝土。

浇筑混凝土：对需要浇筑混凝土的门，将其置于混凝土振动台上，一边振动一边浇筑，浇筑完成后静置，硬度达到要求后即为成品。

调节、总装：对于不需要浇筑混凝土的门，观察其门框等材料是否规整，如不平整可用调节机调直，然后安装门的各个部件，完成总装。

三、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2、废气：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污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	用作区域农田灌溉	本次未做检测
废气	抛丸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焊接、打磨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处理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外售综合处理		
	焊渣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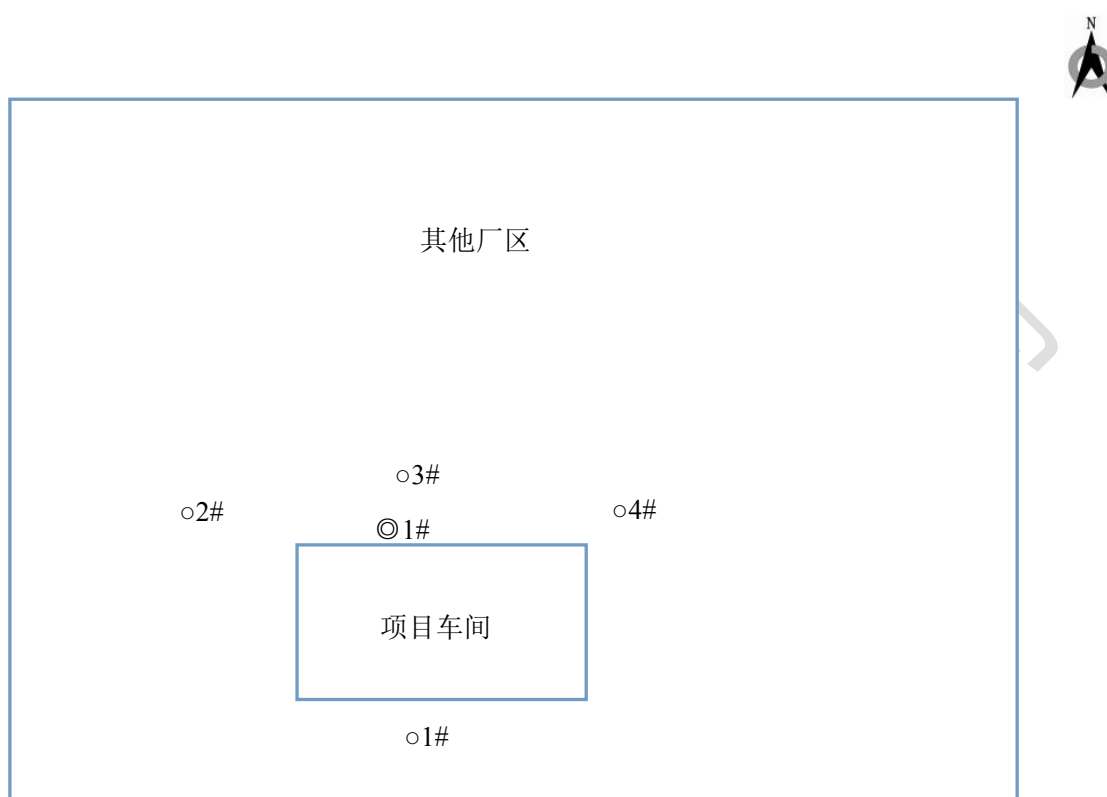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 - 1995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注: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07.15	晴	100.9	35.0	61.0	0.8	南
2017.07.16	晴	100.6	37.0	59.0	1.0	南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			
废气排口	7月15日	废气处理装置排口	流量 (m ³ /h)	1.98×10 ³	2.09×10 ³	1.96×10 ³	2.01×10 ³	/	/	1、“ND”表示浓度未检出，颗粒物最低检出浓度为4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4	ND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7.84×10 ⁻³	/	3.5	/	
	7月16日	废气处理装置排口	流量 (m ³ /h)	2.11×10 ³	1.93×10 ³	2.04×10 ³	2.03×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	4	ND	ND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7.72×10 ⁻³	/	/	3.5	/	
结论	监测期间，废气排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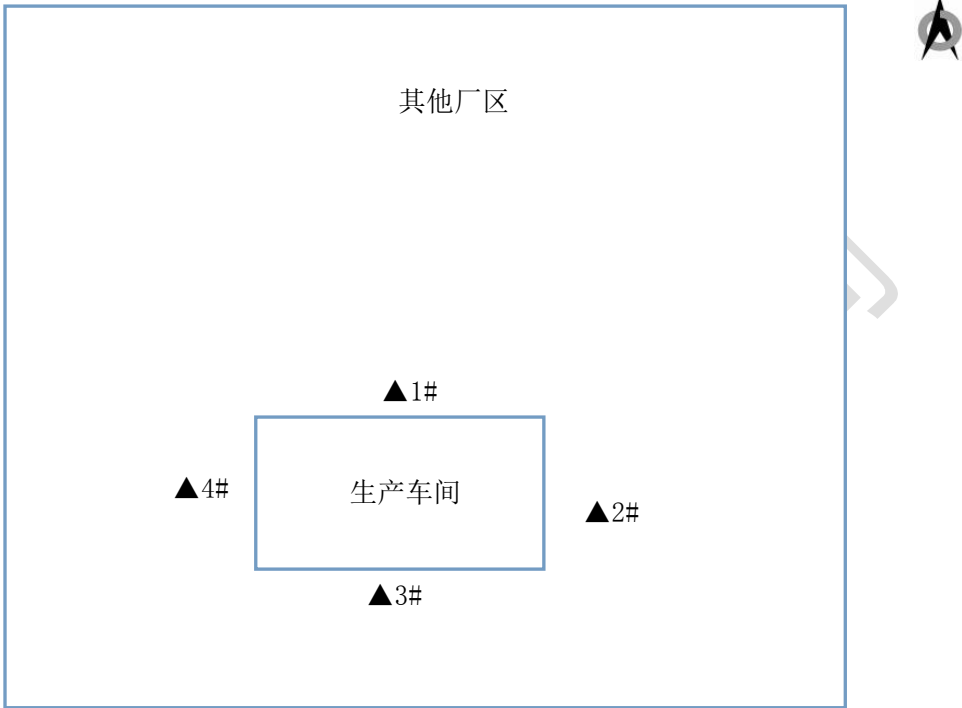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7月15日	1#	0.189	0.208	0.208	0.208	/	/	1#为参照点, 不做限值要求。
			2#	0.227	0.227	0.245	0.245	/		
			3#	0.245	0.208	0.227	0.245	1.0	/	
			4#	0.227	0.227	0.227	0.227	/	/	
		7月16日	1#	0.210	0.210	0.210	0.210	/	/	
			2#	0.248	0.248	0.191	0.248	/	/	
			3#	0.229	0.229	0.229	0.229	1.0	/	
			4#	0.229	0.248	0.210	0.248	/	/	
结论	经监测,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续表四、废水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结论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7月15日	1#(北厂界)	57.2	/	60	/	0	/	
	2#(东厂界)	55.1	/			0	/	
	3#(南厂界)	55.8	/			0	/	
	4#(西厂界)	54.8	/			0	/	
7月16日	1#(北厂界)	56.5	/	60	/	0	/	
	2#(东厂界)	54.8	/			0	/	
	3#(南厂界)	55.1	/			0	/	
	4#(西厂界)	53.9	/			0	/	
备注	2017年7月15日, 天气晴, 风速<5m/s; 2017年7月16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月15日生产钢筋混凝土防护门3扇、密闭门3扇、钢质防护门3扇、防爆破门扇, 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100%; 7月16日生产钢筋混凝土防护门3扇、密闭门3扇、钢质防护门3扇、防爆破门扇, 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100%。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兼职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分析能力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初六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须无条件接管进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本次验收未检测,不作评价。</p>
<p>2、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废气排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噪声,采用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经监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执行</p>

续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本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个。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个。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9日,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濂江路1号,投资6900万元,租用溧阳市濂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厂房用于建设江苏濂江人防设备生产项目,企业租用的厂房面积为9312平方米,同时依托溧阳市濂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有的办公楼及食堂。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钢筋混凝土防护门、密闭门、钢质防护门、防爆破门各800扇。

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人防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19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46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20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小时/班,300天/年。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7月15日生产钢筋混凝土防护门3扇、密闭门3扇、钢质防护门3扇、防爆破门扇,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100%;7月16日生产钢筋混凝土防护门3扇、密闭门3扇、钢质防护门3扇、防爆破门扇,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100%。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2、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本次验收未检测,不作评价。

3、废气:经监测,2017年7月15日、16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中二级标准。

4、噪声:经监测,2017年7月15日、16日东、西、南、北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总量控制：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实际核算总量 (t/a)
废气	粉尘	0.05	1.53×10^{-2}
备注	1、粉尘部分排放浓度未检出，以最低检出限二分之一核算总量。		
结论	该项目废气中粉尘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1、《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人防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7]46号，2017年5月19日）；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3、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